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王○○等人涉嫌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誣告及偽證等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北市刑大)偵查佐王○○負責毒品查緝業務，明知民眾冷○○、周○○於111年間偽造與毒販之對話紀錄並向其為不實檢舉，其為求查緝毒品之工作績效，竟基於偽造文書、誣告之犯意，先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聲請通聯後，於不詳時間，在北市刑大辦公室內偽造不實之通聯紀錄，並製作搜索票聲請之公文書後，持向桃園地檢署不知情之檢察官行使以聲請拘票，再向不知情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足生損害司法文書之正確及公正性。民眾冷○○、周○○則涉嫌誣告及偽證罪嫌。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高健祐指揮廉政署肅貪組廉政官偵辦，於112年12月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被告王○○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169條第2項、第13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等罪嫌；冷○○涉犯誣告及偽證罪嫌；周○○涉犯偽證罪嫌，全案於113年1月24日提起公訴。